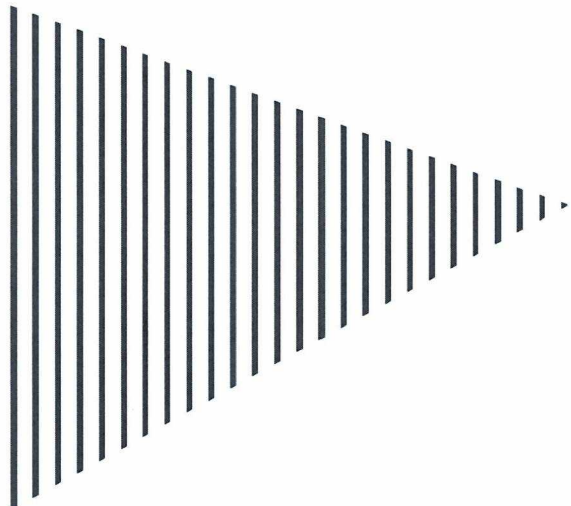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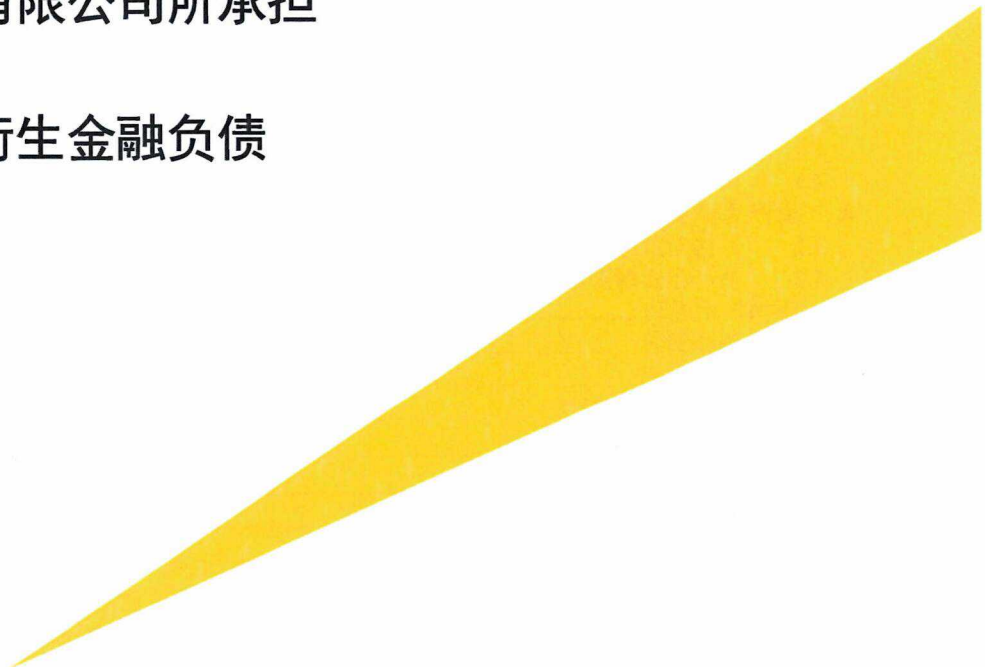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所承担

中视迪威增资扩股衍生金融负债

评估报告



目 录

| | |
|----------------------------|----|
| 1. 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及免责声明..... | 3 |
| 2.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4 |
| 2.1. 公司概况..... | 4 |
| 2.2. 关于评估对象及范围说明 | 4 |
| 2.3. 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 5 |
| 2.4. 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 5 |
| 2.5. 资料清单..... | 5 |
| 3. 资产清查核实说明..... | 6 |
| 3.1.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 6 |
| 3.2.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6 |
| 4. 评估技术说明 | 7 |
| 4.1. 基本情况..... | 7 |
| 4.2. 方法说明..... | 8 |
| 4.2.1. 市场乘数法..... | 8 |
| 4.2.2. 二叉树模型法..... | 9 |
| 5. 评估过程及分析..... | 10 |
| 5.1. 市场乘数法..... | 10 |
| 5.1.1. 可比公司的选取..... | 10 |
| 5.1.2. 价值乘数的选取..... | 11 |
| 5.1.3. 缺乏流动性折扣..... | 12 |
| 5.1.4. 评估结果..... | 12 |
| 5.2. 二叉树模型法 | 12 |
| 5.3. 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结果 | 13 |
| 6. 评估结论及说明..... | 14 |
| 7. 免责声明..... | 15 |

1. 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及免责声明

安永（中国）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受深圳市迪威讯股份有限公司¹（简称“迪威讯”，曾用名“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承办深圳市迪威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中视迪威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视迪威”）增资扩股所带来的金融负债在 2016 年度的财务估值，故出具此评估说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深圳市迪威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相关监管机构 and 部门使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公开媒体；任何未经安永和迪威讯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说明涉及部分机密材料，敬请阅读者注意保密。

¹ 2017 年 12 月 07 日，客户公司名称由“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迪威视讯’）”变更为“深圳市迪威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迪威讯’）”。

2.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2.1.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中视迪威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laser Proj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程皎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291 万元

联系地址：绵阳市涪城区九洲大道 303 号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的“显示器件制造”（分类代码：C3974）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

经营范围：包括激光工程投影仪、激光电影放映机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音视频集成项目承接、施工；国家允许的进出口贸易（生产性经营范围限二环外或取得环评资质后方可经营）。

2.2. 关于评估对象及范围说明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方所指定的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中视迪威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带来的金融负债。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截止评估基准日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视迪威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带来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截止评估基准日，中视迪威的主要财务信息（2016 年期末数）如下：

| 科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总资产 | 105,966,044.47 | 117,832,840.74 |
| 总负债 | 16,186,919.22 | 41,761,285.43 |
|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 89,779,125.25 | 76,071,555.31 |

| 科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净资产 | 89,779,125.25 | 76,071,555.31 |
| 营业收入 | 22,593,408.81 | 38,683,708.5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11,292,430.06 | 390,568.71 |
| 净利润 | -11,292,430.06 | 390,568.71 |

2.3. 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 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受委托方提供资料限制，暂无特殊因素纳入评估工作考虑。

2.5. 资料清单

增资协议；

增资补充协议；

中视迪威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5-2019 年期末财务报表

3. 资产清查核实说明

3.1.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方所指定的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中视迪威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带来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

3.2.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受条件限制无法实地对被评估对象的资产及负债情况进行核实，所有评估过程均以委托方所提供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4. 评估技术说明

本次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中视迪威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带来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对其中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进行评估。

4.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中视迪威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丁方）

投资方名称

绵阳威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丙方）

关联方名称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陈彦民（乙方）

投资概况

2015年10月30日，绵阳威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丙方）以现金2,500万元认购中视迪威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丁方）股份，持股比例为7.69%。

到期日

2020年10月30日

回购条件

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回购触发：

- （一）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0个月内，丁方未在国内A股或丙方书面认可的其它证券市场进行成功IPO（“首次公开发行”）；
- （二）丁方及其子公司中的任方发生申请破产、可能被申请破产、资产不能偿还全部负债、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停产、触犯刑法、被中国国内外行政、司法机关处罚而可能会导致无法继续经营；
- （三）丁方及其子公司中的任一方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被变卖、抵押、质押、严重毁损，灭失、被扣押、或被第三方主张所有权等；

- (四) 除丙方以外的本协议其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已实际丧失履行义务的能力、告知或威胁不履行义务、或存在不能履行义务的可能；
- (五) 根本性违约。在丙方收到甲方、乙方、丁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前，甲方、乙方、丁方不得擅自为丙方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且甲方不得以出售或抵押、信托、委托代持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丁方的全部关联公司股权。甲方对丁方的上述款项支付义务向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以上股权转让安排，由丁方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过程中，股东各方应予以配合，若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不予批准等原因造成以上条款无法实施，则由甲方控股股东对以上条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未经丙方书面同意，甲方、乙方、丁方不得与任何当事人或第三方签署此类股权回购协议。或发行具有回购权的股权。且甲方、乙方、丁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任一当事人未与第三方并未相互之间签署此类股权回购协议。若甲方、乙方、丁方中任一当事人违反前款规定，则构成根本性违约。

回购方式

投资方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退出：

(一) 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

丙方可将持有的全部丁方股权转换成甲方股票从二级资本市场退出。

丙方转股后持有的甲方股票市值应不低于丙方初始投资成本加上出资之日起到回购之日按年息 10% 单利计息的本息和，否则丙方有权选择放弃以换股方式退出。

(二) 甲方现金受让

甲方受让丙方所持丁方全部股权，受让金额不低于丙方初始投资成本加上出资之日起回购之日按年息 8% 单利计息的本利和。

4.2. 方法说明

迪威迅所因合同中所约定回购义务所承担的金融负债价值等于考虑了上述回购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未考虑回购股权公允价值之差。因此需要使用非上市股权评估方法对未考虑回购股权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再使用二叉树模型评估考虑回购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4.2.1. 市场乘数法

市场乘数法是指通过与评估对象（标的公司）非关联方所投资的相似企业或可比交易的市场报价，并做相应的调整来估计企业的权益或者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乘数法通过寻找与标的公司相似公司进行价值乘数比较得到标的公司价值。主要步骤为：

- ▶ 在公开、交易活跃的市场上，选择合适的 3-5 家可比公司，组成可比公司组；
- ▶ 对标的公司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分析；
- ▶ 对标的公司的行业以及自身特性进行分析，考虑标的公司的风险状况和盈利增长潜力，选取合适的价值乘数；
- ▶ 计算可比公司的价值乘数值并作为样本，根据公司特性将所得到的样本进行一定调整以反映相应的风险和增长率差异；
- ▶ 根据标的公司的财务指标在评估基准日情况，计算各价值乘数对应企业价值或股权价值；
- ▶ 对流通性折扣及控制性溢价等进行调整；
- ▶ 在采用各价值乘数估算得出的结论中选择最为合理的作为最终结果。

4.2.2. 二叉树模型法

该模型假设未来标的公司的股票价格按照二叉树的方式进行演化。需要在估值日对标的股权进行估值的基础上，使用二叉树模型生成未来股权价值的路径，在二叉树中的每一个节点，根据投资人会依据未来股价的情况决定其最优的执行策略的定价原理，从到期日的节点开始，在对应于每一时间步上的节点，可确定金融工具在该点的价值。然后可确定金融工具在二叉树根的价值，它即为所要求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的价值。

5. 评估过程及分析

5.1. 市场乘数法

5.1.1. 可比公司的选取

可比公司组的建立可从寻找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开始。在确定好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之后，通过对该行业内所有公司的业务特性、经营模式、企业所处经营阶段、财务风险等方面进行分析，挑选出与标的公司相似性最高的公司组成可比公司组。

经过分析，标的公司属于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以下为所选择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名称： 华工科技

证券代码： 000988. SZ

经营范围：

提供激光智能装备、激光自动化产线、激光全息综合防伪产品、传感器、汽车电子产品、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产品信息追溯系统的解决方案；提供医疗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名称： 大族激光

证券代码： 002008. SZ

经营范围：

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激光、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

▶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名称： 福晶科技

证券代码： 002222. SZ

经营范围：

从事光学晶体、晶体材料、激光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名称： 迪威迅

证券代码： 300167. SZ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技术开发,智慧城市相关软件、硬件设计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采购及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和技术服务包括咨询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包括运行维护、数据处理、运营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激光工程投影仪、激光电影放映机、激光电视的生产、销售;安防工程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无线数据终端的研发及生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通讯设备、通讯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生产。

►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名称： 金运激光

证券代码： 300220. SZ

经营范围：

光机电系列激光设备、激光器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数控系统及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源系统的开发;数控设备、电源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打印设备制造、打印加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动售货机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水电费代收。(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2. 价值乘数的选取

结合标的公司特征选取价值乘数

在选取价值乘数进行比较估值时, 需要同时考虑企业价值驱动的本质特征和价值乘数的特点。

基于标的公司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因此，本次评估采取了企业价值倍数/企业营业总收入作为价值乘数进行估值。

可比公司价值乘数信息

可比公司的价值乘数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EV/Sales |
|-------------|------|----------|
| 1 | 华工科技 | 3.95 |
| 2 | 大族激光 | 3.32 |
| 3 | 福晶科技 | 18.15 |
| 4 | 迪威迅 | 10.63 |
| 5 | 金运激光 | 19.17 |
| 可比公司价值乘数中位数 | | 10.63 |

5.1.3. 缺乏流动性折扣

由于无法准确预估标的公司的预计上市情况，本次的缺乏流动性折扣率使用行业经验值，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缺乏流动性折扣率经验值为 30%。

5.1.4. 评估结果

以标的公司 2016 年期末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为基准，得到 2016 年企业营业总收入为 22,593,409 元，则：

市场乘数法下的股权价值

$$\begin{aligned}
 &= (\text{标的公司营业总收入} \times \text{可比公司价值乘数中位数} + \text{企业价值调整项}) \\
 &\quad \times (1 - \text{缺乏流动性折扣}) \times \text{持股比例} \\
 &= (22,593,409 \times 10.63 + 29,813,245.06) \times (1 - 30\%) \times 7.69\% \\
 &= 14,537,923.98 \text{ 元}
 \end{aligned}$$

5.2. 二叉树模型法

在带有回购权的股权存续期间，投资方具有是否进行回购选择权，需要在估值日对标的股权进行估值的基础上，使用二叉树模型生成未来股权价值的路径，在每一个节点上预计退出的方式并将节点的价值。将节点价值逐一往前折现，即可得到回购权在估值日公允价值。

关键参数及结果如下：

| 波动率 | 无风险利率 | 信用利差 | 步数 | 公允价值 |
|--------|-------|--------|-----|---------------|
| 59.77% | 2.83% | 3.069% | 200 | 29,302,983.76 |

5.3. 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结果

迪威迅因回购义务所承担的金融负债价值等于考虑了上述回购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与未考虑回购股权公允价值之差乘以回购触发概率，经过管理层评估，在 2016 年度回购触发概率为 30%，计算公式为结果为：

金融负债价值

$$\begin{aligned}
 &= (\text{带回购股权公允价值} - \text{不考虑回购的股权公允价值}) * \text{回购触发概率} \\
 &= (29,302,983.76 - 14,537,923.98) * 30\% \\
 &= 4,429,517.93 \text{ 元}
 \end{aligned}$$

6. 评估结论及说明

通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经过上述分析和估算，迪威迅下属的中视迪威增资扩股所带来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结果为人民币 4,429,517.93 元。

7.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 2016 年度评估工作的内容仅作为安永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工作的咨询建议，虽然在评估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但对于是否最终采纳建议及如何开展后续工作完全取决于公司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决定。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亦不得见诸于任何公开媒体。若需要向第三方披露本报告的任何相关内容，需要书面征得安永同意，否则安永将不对未经同意披露本报告相关内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负责。

Cynthia Li

